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21〕54号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受理学生申诉 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大连民族大学受理学生申诉暂行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民族大学受理学生申诉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程序，保证学校对学生行政处分、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大连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依据《大连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处理决定不服，由本人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诉求。

第三条 学生必须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受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四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其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处理决定书或通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向学校受理学生申诉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

(二)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处理决定;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五条 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为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申委”), 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 应当向学生处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 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文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学号、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项、要求、理由及依据;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对申诉材料不齐备者, 学生处应要求学生在2个工作日内补充, 过期不补的视为不再申诉。学生对同一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申诉, 以1次为限。

第七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 学生处原则上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学生处在受理学生申诉后, 应当确定相应的学申委组成人员, 并负责处理该申诉。

第八条 在未作出复查结论前, 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 必须由本人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且不得再次提出申诉。学生处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 可以停止申诉处理工作。

第九条 学生的申诉行为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秩序。

第十条 在学生申诉期间，原处分、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受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提起申诉期间，其学习、生活以及修课、成绩考核按照在校生办理。学申委一旦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并送交申诉人，申诉人应立即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不得拖延。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申委应及时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自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学申委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申委在复查过程中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学申委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向相关部门或个人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三条 学申委要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下列书面复查结论：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学申委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复查结论若须对原处理决定作出变更或进行重新处理的，学生受处理时间应与原处理决定一致。

第十四条 复查结论还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 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三)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四) 学申委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五) 学申委的复查结论;
- (六) 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五条 学申委要将复查结论及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并将书面复查结论送交申诉人。送交方式可采取下列两种形式：本人签收或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通告。

第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第十七条 学申委组成人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生处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十八条 学申委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学申委可以要求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以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在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申诉时，学申委可以不安排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陈述。

第十九条 复查结论作出之前，申诉学生、原处理机构或者

有关人员不得单独接触学申委委员，施加任何可能妨碍委员公正处理的影响。学申委委员如经历上述之情形，应在委员会议上说明。

第二十条 学生或者原处理机构如果认为学申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是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
- （二）是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三）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者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存在其它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关系的。

学申委委员如果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申委召集人一般由学生处负责人担当，学申委召集人应当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申委召集人职责如下：

- （一）决定学申委开会的时间、地点；
- （二）主持学申委有关会议；
- （三）决定学申委会议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四）就相关事项询问当事人或有关职能部门；
- （五）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六）向学申委提出申诉复查结论的建议意见。

第二十三条 学申委会议内容应当进行笔录，并由召集人和记录员签名。询问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学申委会议笔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案由;
- (二) 召集人和学申委成员的姓名及其他情况;
- (三)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 (四) 会议的过程;
- (五) 事实和认定的证据;
- (六) 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申诉的复查结论应当由学申委在规定的期限内开会作出，若学申委成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作出结论。任何决定均需赞同票数超过到场投票人数的二分之一（委员不得投弃权票）。该复查结论为最终结论，学校不再受理学生针对该复查结论的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大连民族大学受理学生申诉暂行办法》（大民校发〔2018〕6号）同时废止。